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；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衷兴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